

p. 78 line 2【證得往生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證謂證契。得謂成就。夫人已見住立三尊。得成決定往生之機。故云證得。非言已得往生也。又證即證誠。謂彌陀現。證誠韋提成於決定往生之機。或彌陀應現。雖被夫人。佛意廣證一切眾生正念願生可成淨機。並是證機。非證法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652

p. 78 line 6【撮】ちメㇿ，撮取：1. 摘取。2. 攝取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78 line 6【三尊】西方三聖。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所以佛菩薩現其人前者。為觀之境。彼將欲作無量壽佛及二菩薩觀。是故佛及二菩薩現其人前。作觀之境界也。」(T37, p. 243, b24-26)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前文光臺現土令韋提見。以為依報發請之端。故云以佛力故見彼國等。今三聖共臨。以為正報發請之由。故云因佛力故得見佛等。佛立空中。二聖侍立。三聖立像。斯為明據。閻浮金色猶不可比。則知其光不可盡見。」(T37, p. 294, b22-27)

p. 78 line -6【正觀彌陀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今乃等者。正述得忍。言正觀者。是指眼見。言心開者。即心眼開。初散心見。後心眼開。即得無生。問：韋提心無見佛要期。亦無觀想。何發三昧？答：夫人即是不待時機。由前六觀定機頓熟。不待說教。正觀彌陀。三昧頓發。悟無生忍。已見依報。可欣正報。經不說者。無口陳故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656 然而後續經文明言：「我今因佛力故，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。」吉藏、元照二師《觀經義疏》中亦說三聖共臨，以為作觀正報之由。善導大師亦云：蒙尊加念，得觀彌陀。

p. 78 line -4【生於後問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今領佛恩。為物生問。與前文定善示觀緣「若佛滅後」等請。同異如何？(ref.p. 53)答：上則正請依報。亦兼正報。今則別請正報。更無兼意。又上約所求。亦顯去行。今偏請問去行。即其異也。～本會版 p. 657

p. 79 line 5【作法】梵語曰羯磨，指受戒、捨戒、懺悔、祈願等儀式中所規定之軌式方法，此特定之作法，始能令儀式順利進行，此即僧團行事中之「羯磨作法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【作法懺悔】三種懺悔之一。依據佛陀所製之戒律而自說一己罪咎，不敢覆藏之作法。亦即身禮拜瞻敬，口中稱唱讚誦，心意觀想

聖容，三業慙勤，一一依於法度而懺悔過去、現在所作之罪業。【三種懺悔】

一、作法懺：謂身禮拜、口稱唱、意思惟，三業所作，一依法度，披陳過罪，求哀懺悔，是名作法懺。**二、取相懺**：謂定心運想，取其現相為期。於道場中或見佛來摩頂，或見光現，或見華飛，或夢中見諸瑞相，或聞空中聲；於此諸相，隨獲一種，罪即消滅，是名取相懺。**三、無生懺**：謂一切罪業，皆從一念不了心生；若了心性本空，罪福無相，則一切法皆悉空寂，罪從何生？是名無生懺。觀普賢經曰：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
～《三藏法數》

p. 79 line 8【見不見皆是佛恩】《傳通記》：此經定善，唯以凡心直見聖境，自非佛加，此義永無。今問答意即此義也。……問：不見，何佛恩？答：觀佛經云：念白毫相者。見以不見。皆除九十六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罪。滅罪同故。俱云佛恩。」～本會版 p. 659-60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2〈3 觀相品〉：「若我滅後佛諸弟子。捨離諸惡。去憒鬧相。樂少語法。不務多事。晝夜六時。能於一時。於一時中分為少分。少分之中能須臾間。念佛白毫。令心了了。無謬亂想。分明正住。注意不息。念白毫者。若見相好、若不得見。如是等人。除却九十六億那由他恒河沙微塵數劫生死之罪。」(T15, p. 655, a27-b5)

p. 79 line -6【一同前法】《傳通記》：總看文相。前十二觀一機始終。唯有第十三觀是別機也。所以為二機者。十二廣觀。雜想略觀。鈍者帶惑不堪廣。故令修略觀。…懺悔、坐法。應在觀觀之初。且約日、座二觀勸懺悔坐法。且是依正總。舉初令通諸觀。座是佛座故。舉初顯正報觀。～本會版 p. 662+63

p. 79 line -2【法眼】《傳通記》：法眼者。定若成就。見彼淨土(種種莊嚴)。得法(殊)勝利(益)。名為法眼。～本會版 p. 664 非是五眼中之法眼。

p. 79 line -1【二種見、內外覺】參考本書 p. 7+p. 44+p. 47+p. 67「思惟、正受」。「內外覺」，梁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九說，眾生心中具有五種散亂。散亂，乃心流蕩於所緣境之精神作用。即：(1)自性散亂，謂五識不守其自性，隨逐外境而念念變遷。(2)外散亂，謂意識隨外塵而馳動，起種種之分別。(3)內散亂，謂心生高下，念念遷流而不定。(4)粗重散亂，謂執著我、我所等粗

重之法而不得解脫。(5) 思惟散亂，謂下劣之心，即捨棄大乘而憶念小乘。「內外覺」=「內、外散亂」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0 line 8【觀成相】《傳通記》：華葉(11)下至施作佛事(14)，皆明觀成所見相，於中有多相，故開為別段。前第九段「明寶華有種種莊嚴」，乃以觀成比知觀想，故有 p80:4-6 等文。

p. 80 line 9【華葉大小】250 由旬=10,000 里=5000 公里(中國疆域東西跨越約 5200 公里；南北跨越約 5500 公里。)

p. 80 line -4【臺上莊嚴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釋迦毘楞伽寶以為臺 即蓮心也。釋迦毘楞伽即如意珠。出生無盡皆如人意。故云能生。」(T37, p. 294, c28-29)《傳通記》：「戒度云。釋台體中即蓮心者。如梵網云。方坐蓮華臺。華嚴云。華在下擎。天台戒疏云。臺者中也。驗是蓮心。非別臺座也。」~本會版 p. 668【釋迦毗楞伽】能勝。謂此寶能勝一切世間眾寶，世所希有，故名為寶。參考本書 p. 68。【華臺】蓮華之臺座。佛菩薩之臺座。【甄叔迦寶】《傳通記》：「甄叔迦寶者。靈芝云。甄叔迦寶此云赤色寶。戒度云。甄叔迦寶者。西域有樹。其華赤色。形大如掌。此寶顏色似樹之華。因以名焉。」印度婆羅門教的聖樹。屬荳科之巨木，赤色花樹或肉色花樹。樹高四十尺至百尺，花呈房狀花序，色橙紅，可煉製黃色或赤色染料，種子榨油則可作殺蟲劑，多分布於印度北部喜馬拉雅山至南方的斯里蘭卡以及緬甸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80 line -2【狀似天宮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如夜摩天宮者。祖師云。四柱寶幢以喻須彌。故幢上幔喻夜摩天。謂幢上橫張寶幔。似須彌山上有夜摩天宮。又靈芝云。夜摩即欲界第三空居天。彼天華光莊嚴最勝。故多取為比。戒度云。具云須夜摩天。此云善時。以天光明無晝夜別。故得斯名。以天比幔。一取廣大。二取莊嚴。此即佛頂幔也」~本會版 p. 669

p. 81 line 3【徧滿十方】經：「於十方面。隨意變現。施作佛事。」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4：「一一金色下。明能隨機利物。座觀若成。十方佛事隨觀皆覩。」(T37, p. 219, c19-20)《淨土資糧全集》卷 5：「相及隨形好及光明。皆八萬四千者。因障顯德。故成此數。佛居凡地。具於八萬四千塵勞皆見實相理智。

故能示現相好光明。故云八萬四千。」(X61, p. 605, c14-17)

p. 81 line 5【得成所由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初推本因。阿彌陀佛昔為國王。遇世自在王佛。棄國出家。法名法藏。發四十八願。彼國依報境界、身壽光明、種種莊嚴。一切果相皆願所成。豈唯華座。寄此點示。使知淨土即佛願體。願由心發。即佛心體。故知願力理絕言思矣。」(T37, p. 295, a20-28)

戒度《觀經義疏正觀記》卷 2：「良以菩薩欲成佛果。必於因地發行取土。以清淨心修清淨業。故至果上感清淨土。斯乃心淨土淨之正說也。如今安養。彌陀因中發無相願。修無作行。證無得果。所感身土無非實相清淨境界。所謂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。豈與學空言、無實行、妄計心淨者。同日而語哉。」(X22, p. 392, b17-22)

p. 81 line 7【除罪】《六祖壇經》卷 1：「吾有一無相頌，若能誦持，言下令汝積劫迷罪一時銷滅。頌曰：迷人修福不修道，只言修福便是道，布施供養福無邊，心中三惡元來造。擬將修福欲滅罪，後世得福罪還在，但向心中除罪緣，名自性中真懺悔。忽悟大乘真懺悔，除邪行正即無罪，學道常於自性觀，即與諸佛同一類。吾祖惟傳此頓法，普願見性同一體，若欲當來覓法身，離諸法相心中洗。」(T48, p. 354, c24-p. 355, a5)

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2：「第二明罪滅階降不同者。懺法既有別異。當知滅罪亦復不同。所以者何？罪有三品：一者違無作起障道罪。二者體性罪。三者無明煩惱根本罪。通稱罪者。摧也。現則摧損行人功德智慧。未來之世三塗受報。則能摧折行者色心。故名為罪。一明作法懺悔者。破違無作障道罪。二明觀相懺者。破除體性惡業罪。故摩訶衍論云。若比丘犯殺生戒。雖復懺悔。得戒清淨。障道罪滅。而殺報不滅。此可以證前釋後。當知觀相懺悔。用功既大。能除體性之罪。三觀無生懺悔罪滅者。破除無明一切煩惱習因之罪。此則究竟除罪源本。第三明復本不復本相者。問曰：懺悔清淨得復本不？答曰：解者不同。有言不復。如衣破更補。雖完。終不如不破。有言得復。如衣不淨。更浣淨。與本無異。有言。有復有不復。如律中所明。初二篇不復。後三篇可復。初教經所明。作羯磨懺悔四重悉復。今言不必定爾。應當對前三種懺法。還為三義：一者復義。二者過本義。三增上過本義。今當借譬顯之。一者作法

懺悔。罪滅或復不復。如冷病人。服於薑桂。所患除差。身有復不復。二者觀相懺悔。非唯罪滅。能發禪定。此則過本。何以故？本無禪定故。如冷病人服石散等。非但冷除。亦復肥壯過本。三者觀無生懺悔。非唯罪滅發諸禪定。乃得成道。此為增上過本。如病服於仙藥。非直病除。乃得仙通神變自在。此而推之。豈得一類。」(T46, p. 486, c2-29)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1：「依一心說信願行。非有先後。亦非定三。……今全由信願而持名號。故一一聲中。信願行三皆悉圓具。所以名多善根福德因緣。觀經所謂：「稱佛名故。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此之謂也。若使善根福德不多。安能除罪如此之大。問：臨終念力猛切。故能除多劫罪。平日至心稱名。亦除罪否？答：譬如日出。群闇自消。稱佛洪名。萬罪自滅。」(T37, p. 371, c29-p. 372, a9)

p. 82 line -2【所以者何】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文中有三：一結前生後，以為起發。見前事已，次當想佛。二所以下，釋勸所以。三是故應當一心念下，結勸觀察。第二段中所以者何，徵問起發。佛身出情，所以勸想。下對釋之。佛法界身入於一切眾生心中，故勸想之。」(T37, p. 180, a12-17)【想佛】『想』：唯識宗以之為「五遍行」之一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三：「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」(T31, p. 11, c22)此謂「想」係取所緣境(像)於心中而安立之，以安立故，起種種名言。亦即若無此取像之想，則無由施設名言。『想佛』，觀想佛之相好，觀想純熟，則三昧現前。

p. 83 line 2【三身同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此舉諸佛法界身德。顯於彌陀同有其德。是故不違韋提請問。此乃三身同證下。明佛自證。端身一坐下。明佛利他。指此利他身即名法界身。」~本會版 p. 675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3〈10菩薩問明品〉：「法王唯一法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一切諸佛身，唯是一法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」(T10, no. 279, p. 68, c12-16)《華嚴經疏》卷15：略舉其五：身。心。智慧。十力。無畏。此五亦略攝諸德。(T35, p. 611, b29-c6)『一』，即平等無二之義。楞伽經云「四等」，謂諸佛如來名字(字等)、言語(語等)、現身(身等)、說法(法等)，平等不二，以顯佛佛道同也。

p. 83 line 2【無方】1. 猶言不拘一格。2. 謂變化無窮。3. 無與倫比。~《漢語

大詞典》謂佛攝化眾生，泯絕方位之區別，無所際限，亦無一定之方法。方，指方所、方法。即縱橫自在，發揮妙用之意。臨濟錄序：「妙應無方，不留朕跡。」(T47, p. 496b) 蓋如來所立教法，遍滿十方，如同空界，群生萬類，普沾其利，不限一隅，故稱無方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3 line 2【法界】(1)法者諸法，界者分界，諸法各有自體，而分界不同，故稱法界。(如：十法界、十八界之法界)(2)法者諸法，界者邊際之義，窮極諸法的邊際，故稱法界。(盡虛空徧法界)(3)法者諸法，界者性之義，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，但皆同一性，故稱法界。(即同「法性、真如」)(4)一一之法，法爾圓融，具足一切諸法，故稱法界。(華嚴之四法界)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 83 line 3【心徧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心徧故解法界者。佛大悲心等觀眾生猶如一子。能知法界眾生心念。故名解法界。身徧故解法界者。若有見佛機即現其前。能知法界眾生見佛機熟。故名解法界。無障礙故解法界者。佛無礙智於緣不礙。能知機熟名解法界。所言法界身者。即解法界機熟之佛身也」～本會版 p. 677 佛心徧解法界，佛身徧至法界，佛智無礙，故身心不二，心到故身亦隨到。又，佛之體用與法界同、與眾生同，圓融無礙，隨機影現。華嚴毘盧遮那佛身具十無礙：用周無礙、相徧無礙、寂用無礙、依起無礙、真應無礙、分圓無礙、因果無礙、依正無礙、潛入無礙、圓通無礙。阿彌陀佛亦同此十無礙。

p. 83 line 5【眾生起念。佛入想心中現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3：「此明諸佛果證法身無所不徧。則與眾生因地法身。無二無別故。眾生作想。佛身隨應。疏云：眾生心淨。法身自在。故能入眾生心想中。如白日昇天。影現百川故。…勢至圓通云。…若眾生心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。必定見佛。去佛不遠。此明眾生念佛感應道交也。此實彌陀世尊同體大慈悲善根力。隨緣赴感。應物垂形。不思議用。苟明此理。佛入何疑。」(T37, p. 295, c1-11)

p. 83 line 6【若想念中、夢定中見佛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修觀行者定中見佛。故云想念中。若在夢中見所念佛。故云夢定中。修定者夢。故名夢定。此異不修而夢見境。故加定字。經云入心想中。即此義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676 若必須修定者，豈可謂「佛心、佛身無礙」？然而，無修、無定者，所見佛身非清淨身，乃夾雜無明垢染，見雜染、煩惱雜染等內外雜染，故云非清淨，但還是佛法界身所現。